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常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常州市清潭荆川南路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及土地上(含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进行收储，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本公司支付4,500万元作为补偿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1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清潭荆川南路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客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清潭荆川南路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3、公司持有该处土地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储方为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位名称：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法定代表人：戴洪华

3、住所：常州市怀德中路38号

4、宗旨和业务范围：受政府委托对开发区内土地收购储备、供地、基础设施建设。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政府机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土地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2,499.2平方米，折合33.75亩。地上附着物(含地面上下)为生产及配套用房等，其中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7,160平方米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资产没有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之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清潭荆川南路

5、本次出售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28号评估报告，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504.94	1,792.47	3,438.06	1,645.59	92%
土地使用权	707.25	358.11	651.91	293.80	82%
合计	4,212.19	2,150.58	4,089.97	1,939.39	9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对收储土地的补偿:

上述地块收储补偿款总计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万元），折合133.33万元/亩。上述补偿费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补贴补偿费，停工补偿费及因此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2、收储土地的移交:

公司应在2011年9月30日前将地块交付给土地收储中心。地块交付前，乙方必须将被收购地块上附着物内的动产全部腾空，并确保交付的地上附着物结构不变、完好，门窗齐全，地上地下、室内室外水电设施整体完善，并撤离全部人员。

3、付款方式:

土地收储中心在本协议生效10日内，向公司支付首期补偿款2000万元，在首期付款后30日内，公司应将被收购收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房屋产权证书（原件）或其它有效变更产权证明材料交给土地收储中心。双方办理完全部书面交接手续后10日内，于2011年10月10日前，土地收储中心一次性结清应支付给公司的剩余补偿款2500万元。

4、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视为公司该地块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被土地收储中心依法收购。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事项。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将上述土地收储事宜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城市规划要求，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公司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清潭荆川南路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含地面前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进行收储。此项交易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优化了公司资产状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收益约为1,9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